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购买天津铔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铔景零壹”）、天津铔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铔景零贰”）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权利为船舶资产铔景01、铔景02，义务为铔景零壹、铔景零贰在原合同项下的剩余待支付款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2021年5月10日，因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烨智能，股票代码：300670）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三）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针对本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前6个月内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有无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展开自查工作。

（四）2021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五）2021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六）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5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七）2021年6月22日、7月21日、8月20日、9月17日、10月18日、11月19日、12月17日、2022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八）2021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烨新能源与海龙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铎景零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CMHI181-1 船舶买卖合同三方补充协议》，与海龙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铎景零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CMHI181-2 船舶买卖合同三方补充协议》。

（九）2021年1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烨新能源与江苏海湾科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铎景皓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铎景零壹、铎景零贰、上海铎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铎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书》。

（十）2022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2022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十二)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加期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加期审计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和模拟审计报告以及根据收益法补充评估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四)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五)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